



民間人權陣線

電郵：secretariat@civilhrfront.org 電話：6971 9771

就「有關纏繞行為的諮詢文件」立場書

民間人權陣線（下稱民陣）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立法禁止纏繞行為表示憂慮。在現時政府諮詢文件框架下，民陣擔心會進一步收窄採訪及示威自由，甚至成為「廿三條分拆上市」的一部份。但民陣同時明白婦女團體對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爭取已久，故藉本文表達民陣的關注及立場。

民陣認同婦女團體爭取立法禁止纏繞行為的理由，例如可保障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免被丈夫或前夫滋擾。但根據政府的諮詢文件，只要一個人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，「使受害者驚恐或困擾」，已可構成騷擾罪。而且，政府考慮將集體騷擾行為及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定罪。民陣認為，此舉將限制及收窄採訪自由，以及公眾遊行集會的權利。即使法例有免責辯護，保障「合理行為」，但這缺乏清楚定義，加前記者或示威者可能即時受到警方阻止或被拘捕，實在有變相限制公民權利之嫌。

民陣認為，政府諮詢文件就「纏繞」的定義實在流於空泛，既難以執行，也會限制採訪及表達自由，甚至成為政治打壓工具。觀乎近年政府種種收緊個人自由與民間社會發展的舉措，例如慈善法，修訂版權條例以限制二次創作、立法會替補機制等，均以實際需要為名，限制公民政治權利為實，儼如廿三條「分拆上市」。民陣認為，公民政治權利屬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，任何的 policy 及法例制訂，應視保障基本公民權利為最首要的原則。在現時沒有民主和自由受限的香港，就立法禁止纏繞行為應以審慎態度處之，而非以籠統的定義和缺乏社會討論下草草了事。

民陣反對一切直接或間接限制公民政治權利和表達自由的法例。民陣認為，政府應撤回現時的諮詢文件，將相關立法僅限於私人領域，重新向公眾作諮詢；在立法禁止纏繞行為前，應修改現時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、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及《放債人條例》，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，例如防止戀愛暴力、追收欠債及收樓等行為。

民間人權陣線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

聯絡人：民間人權陣線召集人黎恩灝
民陣人權組召集人楊焯煒